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41/49
12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6年2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

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1. 本文件是根据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7/8号决定编撰的。该项决定要求秘书处根据A/AC.241/39号文件、第二工作组的评论与建议 and 所收到的建言为第八届会议编撰一份缔约方会议关于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决定草案。

2. 文件包括(a)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草案,(b)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草案和(c)作为决定附件的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草案。

3. 由于第七届会议之后未收到任何书面建言,本文件完全以A/AC.241/39号文件和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为基础。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成员会注意到通报程序第3至第7段在很大程度上转述了《公约》第26条的条款。选择这个方法是为了确保程序更加全面明晰。

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其职责是根据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234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6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呈交它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缔约方会议应确定这种报告的提交时间安排和格式,

还忆及《公约》第22条第2(a)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科技知识的发展,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定期审查《公约》的实施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进一步忆及《公约》第22条第2(b)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决定以何种形式、按何种时间程序转送根据第26条提供的资料,审查有关报告并就这些报告提出建议,

意识到宜通过安排和精简资料通报程序,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

决定通过随附本决定的程序。

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导言

1. 本程序之宗旨是根据《公约》第26条安排和精简通报资料以便按照《公约》第22条第2(a)款便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实施情况并根据《公约》第22条第2(b)款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2. 程序的具体目标如下：

- (a) 确保有效地评估实现《公约》目标的进展并使缔约方会议为推进这些目标提出适当的建议；
- (b) 在缔约方之间交流资料和数据以便最大程度地得益于依《公约》采取的成功措施和创举；
- (c) 确保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与全球机制均能获得为执行其职责而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d) 并确保实施情况资料为公有财产，可供国际社会特别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实体查阅。

报告的一般义务

3.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

4. 受影响缔约方应说明根据《公约》第5条制订的战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5. 根据《公约》第9至第15条实施行动方案而受影响的缔约方应详细说明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6. 除了根据第5款提交行动方案报告之外任何一组受影响缔约方可直接或通过区域或分区域主管组织提出联合公函，说明在实施《公约》方面在区域和/或分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7. 发达缔约国应根据《公约》报告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财务资源资料。

8. 鼓励缔约方在编撰报告和散发有关资料时充分利用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长知识。

9. 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各方案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提供它们根据《公约》在支持编撰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活动的资料。

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10. 报告应尽可能简明扼要以便利审查。考虑到行动方案的制订程度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报告的结构应按照以下诸点:

(a) 国家行动方案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之内制定的战略和优先项目
- (四) 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
- (五) 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的参与进程
- (六) 支持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磋商进程以及与发达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七) 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内又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善经济环境的措施、保护自然资源的措施、改善体制安排的措施、提高防治荒漠化知识的措施和监测与评估干旱影响的措施
- (八)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实施的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查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 (九) 审查用于衡量和评估进展的水准基点和指示数

(b) 区域和分区域联合行动方案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方案下的合作领域和已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
- (四) 支持拟订和实施区域或分区域行动方案的磋商进程以及与发达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五) 区域或分区域受影响缔约国用于支持实施的财政拨款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查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 (六) 审查用来衡量与评估进展的水准基点和指示数

(c) 发达缔约国的报告

(一) 目录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三) 它们加入的磋商进程和伙伴协定

(四) 在各级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双边和多边财政资源的情况

(d) 未拟订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发达缔约国的报告

(一) 目录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防止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战略和优先项目以及其实施的有关资料

11. 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各方案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应以概要说明,篇幅不得超过四页。

报告的语文

12. 报告应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送交临时秘书处。

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1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开始审查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交替审查非洲受影响缔约国和其他地区受影响缔约国。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非洲受影响缔约国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应审查其他地区受影响缔约国的报告。以后历届会议将采取此类轮流审查方法。

14. 每届会议上,发达缔约国应报告对在届会上作汇报的那些受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的行动方案为给予援助而采取的措施。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各方案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15. 报告至少应在届会前六个月提交常设秘书处以便在届会上加以审查。

由常设秘书处加以汇编和综合

16. 秘书处应就根据第3至第7款提交的报告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各方

案署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汇编成概要。

17. 秘书处除此之外应拟订一份报告综述阐述实施《公约》中明显呈现的趋势。

审查进程

18. 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与全球机制根据其各自职责提供的意见和资料应构成缔约方会议审查实施情况的基础。

定期报告

19. 第三届会议之后并且在以后每届缔约方会议之后,常设秘书处应拟订一份报告,总结审查进程的主要结论。

正式文件

20. 常设秘书处根据第15至第17段编写的文件应是缔约方会议的正式文件。¹

报告的提供

21. 所有根据本程序提交秘书处的报告以及根据第22段提出的机构资料均应为公有财产。秘书处应通过最有效和最节省的通讯渠道,包括计算机网络和电子传播媒介,向任何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或个人提供报告印本。

¹ 兹忆及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60和第61条正式文件尽可能至少在每届会议前六个星期以缔约方会议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向秘书处通报机构资料

22. 为了便利在审查进程内外交流资料 and 进行非正式接触, 缔约方应尽可能切合实际地向秘书处通报下列方面的资料: 国家、分区域、区域联络中心和协调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国家协调委员会的会员人数和磋商进程的参与者名单。

23. 根据目前的程序提供的资料应由常设秘书处保存在数据库和或名录内, 并定期予以更新。

帮助发展中缔约国编写报告

24. 常设秘书处应根据请求并在其资源限度内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 特别是它们中间受影响的非洲缔约国, 根据目前的程序编写报告或者向双边捐助者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寻求此类协助。

XX XX XX XX XX